

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
會議記錄 (93.12.3 經院長核可後發文)(93.12.7 經委員確認後上網公告)

日期：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(星期四)中午十二時十分

地點：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(六二八)

出席：何主任國傑(林教授讚標代) 周所長宏農、邱所長式鴻、黃主任青真(李教授平篤代) 葉所長開溫、潘所長子明、蔡所長懷楨(請假) 謝所長長富、嚴所長震東； 于教授宏燦、王教授愛玉、宋教授延齡、宋教授賢一、張教授文章、陳教授益明、陳教授淑華、陳教授義雄(請假) 黃教授火鍊(請假) 黃教授玲瓏(請假) 楊教授盛行、鄭教授石通、蕭教授寧馨；陳教授弘成(遞補委員)(請假)

主席：林曜松院長

列席：張倩妮祕書、陳懿慧技士

記錄：陳懿慧

壹、 報告事項：

林院長曜松提：前次本院教評會通過之植物所古森本教師新聘案，植物所及院方已積極努力補齊人事室所要求之各式資料，並即將提報行政會議。

貳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、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劉教授文雄兼任教師提聘案。

經討論後採無計名投票，出席委員十九位，有效票十九票，計票結果同意票十九票，全數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劉教授文雄兼任教師提聘案。

參、 臨時動議：

林院長曜松提：上學期本院院教評會曾投票通過植科所鄒篤生博士教師兼任案，惟有委員認為會議進行過快，意見尚未充分表達，雖投票結果通過，但該委員認為程序有瑕疵。經第二次提院教評會討論該案時，植物所撤案，故提請本教評會討論該案如何處理較為妥當。

張教授文章提：若已撤案，表示該案不成立，建議植物所若乃有意願聘任鄒博士為兼任教師，請該所重新以完整程序，提供詳細各項規定條文及該教師資料等，再提送本教評會討論。

葉所長開溫提：本所仍有意願聘任鄒博士為兼任教師。

決議：請植物所備妥所有相關資料再提本會討論。